



百創圓夢創新創業競賽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一、活動目的：

皇翔建設響應創客、創新、創業浪潮，於新北市土城興建的個案【創活新天地 - 夢想家】，不僅適合作為創客基地，更是國內少見由民間團體所支持設立的新創平台及基地。而為鼓勵創新創業活動，本次針對一樓店面及三樓以上辦公室推出「百創圓夢計畫」，以《智慧創新應用》為徵件主題，廣召各界新創高手參加，並提供創業基金或創業空間優惠給優選團隊，希望成為新創家逐夢路上的助力。

二、競賽主題：

創活新天地以智慧生活為發展核心，號召智慧化服務業者，提供產品或服務內容以結合創新知識與服務增值經驗，運用嶄新商業服務構想、新興經營模式、商業應用特色來創造及提供服務應用及解決方案。競賽主題如下：

1. 智慧商店
2. 智慧餐廳
3. 智慧健康
4. 智慧金融科技
5. 智慧運動
6. VR / AR、物聯網之核心技術或應用開發

三、活動對象：

企業須為國內設立之公司或分公司，並以創新創業為主，包含個人創業、企業創業（轉投資）、品牌跨界、國際合作、校園創業。參賽單位應符合以下規定：

- 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或商業登記在案之營利事業單位為主體，每家僅能選擇一個徵件類別進行報名，並已有具體的產品或服務，及有初步營運實績。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 報名參賽公司應指派專職成員至少一人全程參與本活動相關流程。
- 公司設立7年以內（自核准設立日期始日起算，即民國100年01月01日後設立公司），或如超過7年者，可由創投機構或國內財團(社團)法人提出推薦函（檢附推薦函）進行推薦。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權利。
- 負責人無詐欺、背信、偽造文書、欠稅紀錄（檢附承諾書）。

四、競賽時程：

1. 徵件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20 日**止。
2. 初審入圍名單公布：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入圍名單將於活動官網公布)。
3. 複審簡報：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簡報場次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4. 決賽入圍名單公布：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入圍名單將於活動官網公布)。
5. 決賽簡報：民國 107 年 6 月 28 至 29 日(簡報場次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6. 夢想家名單公布：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頒獎典禮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評審項目

創新性、目標市場、用戶需求或痛點解決、商業模式、可持續發展、創新服務競爭力、創新核心能力或商業經營技能、核心團隊。

六、競賽規範

(一) 初審：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活動官網填寫申請資料，並於徵件時間截止前以電子檔方式上傳以下審查資料：
 - (1)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事項表，或主管機關核發的核准函及設立登記事項表之描掃檔(如具備推薦函者，請參照附件二確實填寫後，再一併檢附)、承諾書及個資同意書(請參照附件三、四確實填寫後，再一併檢附)。
 - (2)商業構想書簡報檔(簡報內容請參照附件一、商業構想簡報格式說明，頁數限制 15 頁內，容量限制 20MB 以下)，或 3 分鐘內短片(短片需含概商業構想簡報內容，並請自行上傳 youtube，及提供連結網址)說明。
2. 審查內容包含資格審查及創新內容審查。

(二) 複審：

1. 入圍複審公司請於收到入圍通知後，上網填寫「複審參加回覆函」(詳見活動官網公告)，並於複審簡報前繳交簡報檔。
2. 入圍複審公司須推派成員發表 8 分鐘創新內容簡報。

(三) 決賽：

1. 入圍決賽公司須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 15 頁商業計畫書簡報進行審查，內容包含進駐後營運規劃、空間規劃(主辦單位將提供一樓店面或三樓以上辦公室空間平面圖或實際樓層平面圖以進行規劃)、設計裝潢等。
2. 每家入圍決賽公司須推派成員發表 10 分鐘商業規劃演說。

七、獎勵方式

1. 複審：

經評審委員選出入圍決賽公司最多 30 家 (得不足額)，每家並可獲得 10 萬元創新創業獎勵金，共同角逐夢想家得主。

2. 決賽：

由入圍決賽作品中評選出夢想家得主最多 15 家 (得不足額)，可依獲獎排名順序選擇創活新天地一樓店面或三樓以上辦公室 3 年免租金之獎勵，有關免租金辦法及細節由主辦單位再行訂之。

八、參賽公司義務

1. 參賽公司及其成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通知，依指定之期限及方式，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參賽流程，包括初審、複審、決賽等，並配合主辦單位所有相關活動宣傳、展示、交流活動及媒體採訪公開報導等事宜安排，如無法配合須提前向主辦單位提出，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否則視同棄權。
2. 參賽公司同意應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辦法及說明，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參賽公司有違反本活動規定、辦法及說明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該公司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3. 本活動獎勵以主辦單位提供的獎勵為準，獲獎公司及成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其他獎勵或折抵換現金。獲獎公司最遲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兌換本活動獎勵之手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本活動獎勵之權利，其中，獲 3 年免租獎勵之內容細節，將由主辦單位另定契約規範。
4. 獲得創新創業獎勵金或免租金獎勵，由主辦單位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由獲得獎勵者負擔所得稅等相關負擔。

九、注意事項

1. 參賽公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報名參賽資料、文字、照片、圖表、肖像、聲音、影片等)，均應保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不得涉及抄襲、剽竊、仿冒、翻拍、轉貼、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須符合現行法令及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亦無侵害他人其他權益之情事，如有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及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經查證屬實，將由參賽公司及其成員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獎金及各項獎勵

- 項目。
2. 為記錄本活動相關內容，參賽公司及其成員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拍攝(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側錄平面、動態花絮、平面及動態專訪等拍攝成果)，或請參賽公司及其成員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公司及所有成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本活動舉辦、行銷宣傳推廣活動等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
 3. 參賽公司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公司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參賽公司所提送之資料。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公司及其成員所送出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公司及其成員亦不得因此異議。
 5.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之事宜，除依法律有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辦法、獎項內容與入選資格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僅於合理時間內儘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相關網站。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並有權對賽程及本活動所有事宜作解釋、異動、補充、裁決等相對應之調整或終止競賽。
 6. 參賽公司完全本著自願原則參加本次競賽，均視為認同且願遵守本活動辦法及本活動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對競賽有異議，主辦單位保留進一步補充本次競賽規定之意見及最後決定與解釋之權利。
 7. 此辦法之法律準據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活動及辦法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參加本活動者之參賽公司請事先詳細閱讀並審閱報名簡章內容，已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已同意並遵守本報名簡章之全部內容。

十、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百創圓夢計畫工作小組

活動網址：<http://www.smartmaker.tw>

電話：02-33431171 李小姐

信箱：yuanyu@mail.management.org.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13 樓之 1



附件 1 商業構想簡報格式(請以 PPT 簡報格式呈現，限 15 頁之內)

1、封面

百創圓夢創新創業大賽

【商業構想簡報】

公司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大綱(順序請自行調整)

- 一、公司簡介：請簡述成立背景、概況
- 二、目標市場：定義你的目標客戶市場並描繪他們的特性
- 三、痛點：描述客戶的切膚之痛，簡介目前客戶是如何應對這些問題
- 四、產品服務構想和解決方案
- 五、創新性及獨特性：優勢、競品分析(列出現有的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分析各自的競爭優勢)
- 六、團隊描述
- 七、營運實績

附件 2 推薦函

推薦函

推薦單位			
推薦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連絡地址			
推薦單位簽章：		推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書請由下列任一推薦單位填寫：

- 1.創投機構 2.國內財團(社團)法人 3.學術研究機構

附件 3 承諾書

承諾書

1.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申請人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申請人保證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4. 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保證公司負責人無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紀錄。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以下稱本會)因辦理百創圓夢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負 責 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